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
電話：2717162、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 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「傑出研究獎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前函文抵科技部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研發處彙辦。
- 二、 申請人除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（不含已退休、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人員）外，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 基礎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、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。2、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，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。
 - （二） 應用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，對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福祉、環境永續、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，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，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 自申請當年之 8 月 1 日起前 3 年均未獲得本獎項者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（本校），由本校統一彙整造冊函送國科會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傑出研究獎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表。
 - （三）依國科會各學術處規定，應填之相關表件。
 - （四）申請截止日前之個人或共同研究績效文件。
- 四、 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行申請獲核定獎勵者，每年合計 80 名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五、 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